

《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》历年案例分析及答案解析(4)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9/2021_2022__E3_80_8A_E8_B4_A2_E7_BB_8F_E6_c42_629642.htm 2004年某国有企业发生如下情况：2003年2月，会计科长王某退休，在与新任会计科长张某办理会计交接手续时，因厂长在外地出差，人事科长负责监交工作。2003年8月，产品转型急需外购一批原材料，供货方提出先预付材料款30万。因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，会计科长张某指令会计人员给供货方开出一张30万元空头转账支票。2004年2月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报出时，主管会计工作的副厂长、总会计师和会计科长张某在财务报告上加盖名章，厂长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要求：(1) 该企业会计工作交接是否符合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？简要说明理由。(2) 哪些单位有权对该企业签发空头转账支票行为提出赔偿要求？赔偿金额各是多少？(3) 该企业在财务会计报告的签章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？简要说明理由。

答案. (1) 不符合规定。根据会计法的规定，会计机构负责人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负责人监交中华会计网 (2) 银行和供货方有权对企业签发空头转账支票行为提出赔偿要求。银行处罚的金额为15000元，供货方要求赔偿的金额为6000元。(3) 不符合规定。根据会计法的规定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。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，总会计师也要签名并盖章。上述盖章是指加盖个人名章，而不是单位公章。本题中厂长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是不符合签章要求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

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